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9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因交易所要求，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授权内容及说明

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财务总监赵梅琴女士均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向有关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活动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一切相关手续。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可查阅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上的《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以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第141条第8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41条第8项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涉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的事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涉及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